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我们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迅鸣

褚君浩

习俊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俊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